

**湖南方顺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华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华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方顺联合律师事务所受海南华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公司《章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彭方顺、周政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 一、会议程序

1、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www.gfzr.com.cn](http://www.gfzr.com.cn)）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连续三年单独持有公司 24.27%股份的股东湖南国昱锂能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召集，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3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时间、地点、议案、出席人员和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5 月 23 日。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 179 号瑞源大厦湖南国昱锂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由副董事长肖蓉女士主持，会议时间、地点、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本次会议的补充提案为《关于挂失、补办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和两个副本的议案》，参会股东均无异议，予以认可。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国昱锂能实业有限公司召集。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相关股东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657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55%。

3、公司部分董事、长沙市望城公证处的公证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股东大会通知》所列全部议案和补充提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并由公司股东代表计票和监票。

2、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的真实、合法、有效性均未提出异议。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公司叁份、本所留存壹份。

湖南方顺联合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彭方顺、周政

2014年5月27日